

#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科发〔2014〕3号

---

## 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已经12月30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4年1月9日

# 山东交通学院

##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我校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用，提高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科研能力和研究水平，促进其尽快成长为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从学校专项经费中划拨，设立专项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财务处负责专项管理；基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由申请者负责。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经费的开支由科研处负责审批。

**第二条** 根据学校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文件规定，基金的资助额度为5、10、15万元三个层次，每个不同的资助额度完成相应的目标任务。

**第三条** 凡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山东交通学院在岗教师均有资格申请本基金，申请者只享有本基金资助一次。申请者取得博士学位后办理完所有报到手续并与学校签订合同开始工作后，即可提出申请。

**第四条** 博士科研启动金按照项目化方式进行申请，成果化方式进行考核管理。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博士科研启动金，必须填写《山东交通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申请书》，其研究内容应是本专业学科前沿，具有创新性和应用前景的研究课题。申请书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并给与经费资助。

**第五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拨付分两个阶段：

1. 项目申报批准立项后，首先拨付60%初期启动基金，用于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2. 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按计划进行，完成科研项目取得最终成果后，拨付剩余40%基金。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任务的，将终止项目资助，停止划拨40%基金。

**第六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依据资助金额大小应完成相应的目标任务。

（一）资助经费金额15万元的，应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 以博士科研基金课题为基础，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到国家级科研课题；

2. 主持与博士科研基金课题密切相关的横向课题，且到位科研经费达到50万元；

3. 在学校奖励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我校）8篇；或者发明专利5项。

4. 获得省部级奖励（政府奖）。

（二）资助经费金额10万元的，应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 以博士科研基金课题为基础，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到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科研课题；

2. 主持与博士科研基金课题密切相关的横向课题，且到位科研经费30万元；

3. 在学校奖励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我校）5篇；或者发明专利3项。

4. 获得省部级奖励（政府奖）。

（三）资助经费金额5万元的，应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 以博士科研基金课题为基础，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到有经费资助的厅局级科研课题；

2. 主持与博士科研基金课题密切相关的横向课题，且到位科研经费10万元；

3. 在学校奖励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我校）3篇；或者发明专利2项。

4. 获得厅级奖励（政府奖）。

以上成果均应标注“山东交通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字样，同时山东交通学院必须为第一单位，否则不予承认。

**第七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只能应用于博士本人有关科研工作，实行专款专用，严禁将经费用于与本人科研工作无关的其它开支。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列支范围严格按照《山东交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鲁交院科发〔2012〕7号）和《山东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交院科发〔2013〕8号）的规定执行。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自批准立项起使用期限为3年，凡成果验收没有达到要求的将停止经费划拨及报销，同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八条** 学校建立博士科研启动基金审核及中期评估制度，科研处协同各有关学院、人事处、财务处、监审处等部门及时了解经费使用情况，以保证经费的使用效果。凡在中期评估中发现问题的将停止经费划拨及报销。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起实施。2014年以前学校划拨的博士科研启动金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4年1月9日印发

校对：华相纲

共印6份